

宁夏西吉县吉强镇大坪村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专家评审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西吉县新太创信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宁夏西吉县吉强镇大坪村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的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西吉县新太创信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专家组及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核，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西吉县吉强镇大坪村，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 48'39''$ - $105.48'47''$ ， 北纬 $36^{\circ} 00'30''$ - $36^{\circ} 01'02''$ 。矿区面积为 0.0493km^2 。设计生产规模为 5 万 t/a,实际生产规模为 3 万 t/a。项目总投资为 4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4%。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本项目原采砂工具使用泵沙船但实际生产中，由于砂层太浅采用泵沙船不适合现场作业，故用挖掘机代替泵沙船作为采砂工具，生产工艺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5 万立方米，实际的生产能力 3 万立方米；本项目河沙开采时本身携水量很多，扬尘较低，因此本项目实际未设

置挡土墙；河砂的含泥量大，增大了沉淀池的数量和面积。以上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洗沙废水，细砂料进入洗砂池，通过定期补充部分新鲜水，洗砂池内洗砂水经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1座，粪便定期清掏。

(二)废气

在地面砂石料的采装、运输、筛分等过程中均有无组织粉尘产生。采用洒水车洒水抑尘，筛分工段采用半封闭，喷雾机喷雾降尘，以此降低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

(三)噪声

生产期噪声主要来自采挖、铲装、筛分、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 90dB (A)之间。采用加强车辆保养维护，执行轮班的工作方法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固体剥离物和少量的职工生活垃圾，表土剥离物作为回填土，用于恢复绿化生态使用；职工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

(五)生态措施

开采结束后，矿区在及时采取撒草籽等生态恢复措施，能够逐

步改善采矿区的生态环境。

四、验收监测结果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西吉县吉强镇大坪村建筑用的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项目》(宁 HD[2020] W 第 253)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工业场地外无组织排放颗检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57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任间为 49~59dB (A)，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地下水

本项目为土砂石开采，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 2016) 中规定的第四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对地下水环境进行影响评价。

五、验收结论

西吉县新太创信有限公司固原市西吉县吉强镇大坪村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生产线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经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同意

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意见与建议

企业还需完善环保制度，重视环境影响和保护。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齐和平 程东平 王立明

2020年11月27日

